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2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雋呈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4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江雋呈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江雋呈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竟於民國110年5月7日前不詳時間，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某詐欺者）聯繫，約由江雋呈提供其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元大帳戶）作為掩飾、隱匿第一層人頭帳戶收受詐欺贓款之用的第二層洗錢帳戶，同時擔任本案帳戶之提款車手，而與某詐欺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某詐欺者於110年4月23日以LINE聯繫告訴人張慧玲，佯稱可以在指定的網站操作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7日15時2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劉玉龍（所涉幫助洗錢犯行業經另案判處罪刑確定）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劉玉龍永豐帳戶），旋遭某詐欺者於同日15時28分轉匯30萬元至本案元大帳戶，再由江雋呈於同日15時46分至元大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款52萬元（包括其他不詳被害人之款項）後，轉交某詐欺

01 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等之犯罪所得。核被告所為，係  
02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04 (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  
05 述、張慧玲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即被告任職之葡京當舖負  
06 責人李青松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劉玉龍永豐帳戶交易明  
07 細、本案元大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臨櫃匯款單據、取  
08 款憑條及元大銀行作業服務部函等，為其論據。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  
12 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3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4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5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6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7 三、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  
18 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犯罪  
19 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  
20 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  
21 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  
22 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  
23 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  
24 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  
25 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  
26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  
27 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  
28 為彈劾證據使用。從而，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  
29 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30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略辯稱：  
31 我自108年8月起即在葡京當舖擔任業務，110年4月28日有一

01 名叫吳恩碩的客戶向葡京當舖質借52萬元，後來他說要用匯  
02 款方式還款，我才提供本案元大帳戶帳號給他，並於款項匯  
03 入後臨櫃提領出來交回葡京當舖的零用金盒，店長彭賢君會  
04 去清算，後來這筆錢又於110年5月11日借給陳鴻文；我認為  
05 上開提供本案元大帳戶帳號所為，只是單純給客戶方便，屬  
06 於正常工作往來，且我不認識某詐欺者，也沒有共同詐欺取  
07 財及洗錢犯意等語。

#### 08 五、經查：

09 (一)告訴人於110年5月7日15時27分受騙匯款30萬元至劉玉龍永  
10 豐帳戶，旋遭某人於同日15時28分轉匯30萬元至本案元大帳  
11 戶，再由江雋呈於同日15時46分至元大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  
12 款52萬元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6  
13 916號卷第87至89頁），核與劉玉龍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  
14 字卷第16916號第39至43頁）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匯款  
15 申請書（見偵字第16916號卷第139頁）、劉玉龍永豐帳戶  
16 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6916號卷第55至70頁）、本案元大帳  
17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共用認證單（見偵字第  
18 16916號卷第249至255頁，偵字第37160號卷第49頁，原審卷  
19 第55至57頁）及元大銀行作業服務部函（見偵字第37160號  
20 卷第59頁）在卷可查，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40至  
21 41頁），堪認真實。

22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臨櫃提領52萬元後，即將之「轉交」某  
23 詐欺者，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等之犯罪所得云云，然此  
24 為被告於警詢及偵審時始終否認，在無其他證據可供參佐之  
25 情形下，能否僅因被告自陳有提供帳戶予葡京當舖之客  
26 戶吳恩碩，及上開臨櫃提領52萬元之客觀事實，遽認被告於  
27 領得52萬元後必已將之「轉交」某詐欺者，而以此方式掩  
28 飾、隱匿其等之犯罪所得，已非無疑。

29 (三)反觀被告針對前揭辯詞，業已提出110年4月28日及110年5月  
30 11日當票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47頁），佐以李青松於原審  
31 時稱：被告從108年8月開始在葡京當舖擔任業務，我們當舖

01 雖然沒有特別要求業務提供個人帳戶給客戶使用，但被告有  
02 跟我說過客戶會匯錢給他，因為客戶有時比較忙，要讓客戶  
03 匯款方便；葡京當舖有保險箱，如果質押人來還款，款項會  
04 先收在保險箱；110年4月28日及110年5月11日當票是我們當舖  
05 的當票，我們當舖有在110年4月28日放貸給吳恩碩52萬  
06 元，何時贖回要問業務，另外也有在110年5月11日放貸給陳  
07 鴻文52萬元，但後來他好像跑掉了，後續是由被告賠款52萬  
08 元給當舖等語（見原審卷第85至93頁、第98頁），及彭賢君  
09 於原審時稱：我們是業務店，業務都是個人做個人的業務，  
10 所以客戶都是業務自己處理、自己收款，我任職葡京當舖期  
11 間，有聽聞業務會提供個人帳戶給客戶匯款；業務到公司之  
12 後，會從金庫把零用金放在櫃檯，用鎖鎖起來，零用金是用  
13 來雜項支出、出款，或客人還款、入帳，我們每天都會清點  
14 零用金，並做相關紀錄，但只有保存1年，逾期銷燬，目前  
15 僅有保留112年度，更早之前的都沒有；葡京當舖有在110年  
16 4月28日放貸給吳恩碩52萬元，後來吳恩碩有還款，被告也  
17 有回帳給當舖，結清，另外也有在110年5月11日放貸給陳鴻  
18 文52萬元，這筆是「不留車」，當時我雖有針對此點與被告  
19 起爭執，但最後還是選擇信任被告，後來這筆沒有贖回，變  
20 成呆帳，我請被告自己處理，他就把這筆帳買掉，我才把客  
21 人簽的資料，包含車輛讓渡書、買賣合約書、車輛取回書及  
22 當票給他等語（見原審卷第115至124頁），可知葡京當舖確  
23 有110年4月28日放貸52萬元給吳恩碩，其後吳恩碩確有還  
24 款，後來葡京當舖又於110年5月11日放貸52萬元給陳鴻文，  
25 其時序、金額及還款後之處理方式，核與被告稱其係提供本  
26 案元大帳戶帳號給吳恩碩，以方便吳恩碩還款，並於領取款  
27 項後交回葡京當舖的零用金盒，由彭賢君負責清算等語相  
28 符，足見其所辯尚非無據。

29 (四)檢察官於原審時雖以上開110年4月28日及110年5月11日當票  
30 均為影本，爭執其形式上之真正（見原審卷第131頁），並  
31 略論告稱：1.吳恩碩、陳鴻文均已死亡，無從與之確認上開

01 110年4月28日及110年5月11日當票之真實性，而李青松、彭  
02 賢君就被告所稱放貸款項給吳恩碩及陳鴻文之事，均係聽聞  
03 被告轉述而來，且葡京當舖已無相關資料可資核對，故上開  
04 110年4月28日及110年5月11日當票應不得作為證據。2.被告  
05 雖稱其提供本案元大帳戶是要讓客戶匯款，然李青松於警詢  
06 及偵訊時均稱我們當舖不會要求員工提供個人帳戶供當舖使  
07 用等語，且本案元大帳戶於110年至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  
08 日顯示被告僅於110年5月6日及110年5月7日各有1筆收款後  
09 提款之交易紀錄，此與李青松證述被告於110年間處理10個  
10 以上當案還款之情況亦不相符。3.彭賢君雖證稱葡京當舖設  
11 有保證金制度，然李青松則未提及此事，復無其他證據可資  
12 參佐，且彭賢君與李青松之證述有相當矛盾之處，尚難遽予  
13 採信（見原審卷第134至135頁）。然查：

14 1.陳鴻文及吳恩碩固先後於111年11月20日、112年3月5日去  
15 世（見原審卷第147頁、第153頁），客觀上無從傳喚其等  
16 確認上開當票有關吳恩碩、陳鴻文簽名之真偽，然查李青  
17 松及彭賢君業於原審時證稱該2當票分別為葡京公司放貸  
18 給吳恩碩、陳鴻文52萬元時開立之當票（李青松部分見原  
19 審卷第88頁、第90頁、第92頁，彭賢君部分見原審卷第12  
20 0至121頁），並均具結擔保所言屬實（結文見原審卷第10  
21 3頁、第141頁），且依彭賢君於原審時稱：吳恩碩有還  
22 款，被告也有回帳給當舖，結清；放貸給陳鴻文52萬元是  
23 「不留車」，當時我雖有針對此點與被告起爭執，但最後  
24 還是選擇信任被告，後來這筆沒有贖回，變成呆帳，我請  
25 被告自己處理，他就把這筆帳買掉，我才把客人簽的資料  
26 給他等語，可知其上揭所言均屬其親身見聞，並非單純聽  
27 聞被告轉述而來，自非不得作為葡京當舖有開立上揭當票  
28 之佐證。從而，上開當票雖係影本，仍非不得資為彈劾證  
29 據使用。

30 2.李青松雖於警詢及偵訊時稱：我們當舖不會要求員工提供  
31 個人帳戶供當舖使用等語（見偵緝字卷第70頁、第77

01 頁），惟依其於原審時稱：我在檢察官問我：「當舖是否  
02 要求員工提供個人帳戶給當舖使用」時，回答「不用」，  
03 意思是指沒有提供給「當舖」使用，是業務跟客戶比較方  
04 便的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第93頁），可知其上揭於警詢及  
05 偵訊所言，僅指葡京當舖不會要求員工提供個人帳戶給  
06 「當舖」使用，尚不包含員工為了讓客戶方便而提供個人  
07 帳戶給客戶匯款之情形，此與其於原審時稱：我們當舖雖  
08 然沒有特別要求業務提供個人帳戶給客戶使用，但被告有  
09 跟我說過客戶會匯錢給他，因為客戶有時比較忙，要讓客  
10 戶匯款方便等語間尚無矛盾之處。又李青松雖於原審時  
11 稱：被告的業績不錯，110年一定有處理超過10個以上的  
12 當案等語，然亦稱：「（你們當舖有指定要讓客戶還款的  
13 方式嗎？）現金或匯款」（見原審卷第93頁），可知客戶  
14 之還款方式本不限於匯款，佐以被告僅稱有關放貸52萬元  
15 給吳恩碩部分之還款，係應其要求而提供本案元大帳戶以  
16 供匯款，故本案元大帳戶於110年至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  
17 31日期間縱僅於110年5月6日及110年5月7日各有1筆收款  
18 後提款之交易紀錄，仍難遽認被告上揭所辯並非事實。

19 3. 李青松於原審時固未「敘及」葡京當舖設有彭賢君於原審  
20 時所稱會視業務業績情形要求其放一筆「保證金」在當舖  
21 以資扣抵（見原審卷第116頁）之制度，然究未否定有該  
22 制度之存在，且依李青松於原審時稱：業務的事情都是店  
23 長彭賢君負責，資金則是由我向金主調的等語（見原審卷  
24 第92頁、第94頁），及彭賢君於原審時稱：李青松只是股  
25 東，負責出錢而已，應該不太清楚當舖的運作方式等語  
26 （見原審卷第126頁），可知有關當舖之實際運作情形均  
27 為彭賢君負責，李青松未必清楚，故李青松於原審時縱未  
28 敘及葡京當舖設有保證金制度，仍難謂與彭賢君上揭所證  
29 有何矛盾之處。其次，李青松於原審時稱：我有請彭賢君  
30 去調出葡京當舖之掃描檔案，並從電腦找到上開110年4月  
31 28日及110年5月11日當票，其他帳冊資料都已銷燬等語

01 (見原審卷第88至89頁、第95至96頁、第98頁)，固與彭  
02 賢君於原審時稱：上開110年4月28日當票已經超過保存期  
03 限銷燬，這張當票影本可能是被告自己影印的；110年5月  
04 11日當票是因為被告用52萬元買掉，所以我把其他客戶資  
05 料(含當票)全部交給被告；葡京當舖目前已經沒有留存  
06 有關以上2筆的任何文件資料等語(見原審卷第119至至12  
07 0頁、第123至125頁)稍有出入(按指李青松稱其有請彭  
08 賢君調取葡京當舖的當票掃描檔案，但彭賢君稱葡京當舖  
09 現已無任何有關以上2筆之件資料留存部分)，然此僅涉  
10 葡京當舖嗣後保留相關文件之情形，尚無礙於該當舖確有  
11 於上揭時間分別放貸52萬元予吳恩碩、陳鴻文之事實認  
12 定，自難以此遽認該2人其他證述均無可採。

13 4.此外，被告雖於110年5月7日15時28分告訴人受騙匯款經  
14 劉玉龍永豐帳戶轉匯本案元大帳戶匯入後不久(僅隔約16  
15 分鐘)，旋於同日15時46分至元大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款  
16 52萬元，然查被告於本院審時稱：我是在葡京當舖接到吳  
17 恩碩說要匯款的電話，然後我就騎車到元大銀行中壢分行  
18 提款，騎車大約10分鐘等語(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核  
19 與本院依職權以GOOGLE網路地圖查詢「葡京當舖」與「元  
20 大銀行中壢分行」之騎車時間為5至8分鐘(見本院卷第65  
21 頁)大致吻合，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否定被告上揭所述  
22 非真之情形下，尚難僅因兩者時間相隔僅有16分鐘，即遽  
23 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4 (五)綜上所述，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無法使本院確信  
25 被告於110年5月7日15時46分至元大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款5  
26 2萬元後有將之轉交「某詐欺者」，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27 其等犯罪所得之事實，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  
28 法則，尚難率以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相繩。被告被訴犯行既  
29 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應為無罪之諭知。

## 30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一)原判決未予詳察，遽就被告被訴犯行為科刑判決，尚有未

01 恰。

0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8  
03 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且因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4 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有一併宣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可  
06 能，原判決此部分事用法律尚嫌未恰云云（見本院卷第23至  
07 24頁），公訴檢察官另謂：原判決犯罪事實已認定有3個  
08 「某詐欺者」，加上被告及劉玉龍，應已達3人以上，故被  
09 告就詐欺取財部分，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云云（見本院卷第63頁）。然依公訴  
11 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不論是洗錢或詐欺取財罪，均無法  
12 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更無對被告  
13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餘地。是檢察官徒憑前  
14 詞，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律有誤，並無可採。

15 (三)原判決既有上揭未恰，即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改諭知無罪  
16 之判決。至被告雖於本院時稱：「我否認犯罪。我是接受原  
17 判決的結果，但我並沒有這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59  
18 頁），然此究非「認罪」之表示，且其主觀上得否接受原判  
19 決之結果，與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方法是否足以使法院形  
20 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誠屬二事，尚難混為一談，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  
22 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6 法官 潘怡華

27 法官 楊明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31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1 院」。

02

書記官 尤朝松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